

治理商业贿赂 执法手册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LEGAL MANUAL ON COMMERCIAL BRIBERY CAS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治理商业贿赂执法手册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理商业贿赂执法手册/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5
ISBN 7-5036-6343-X

I. 治… II. 最… III. 商业—贪污贿赂罪—法规—
汇编—中国 IV. D924.3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681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06年5月第1版

印张/14.5 字数/460千
印次/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343-X/D·6060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最近,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作为2006年廉政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当前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需要,我们经过精心策划,组织力量编辑了本书。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权威性。本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辑,参加编辑的人员熟悉法律业务,掌握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情况动态,保证了本书的权威性。

二是全面性。本书收集了与治理商业贿赂有关的中央有关部门文件;法律文件包括刑法、刑法修正案和立法解释以及民商经济法;两高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国际条约。

三是科学性。本书按照内容的不同共分为四大部分。在各部分的具体编排中,根据通过或者发布、批准发布的时间顺序进行编排,查阅使用方便。

四是实用性。每一部分所选择的中央有关部门文件、法律、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均与治理商业贿赂有关,具有实用性。编辑本书是为了给实践中办理商业贿赂案件提供一个最新的工具书,针对性强。本书不但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律师办理商业贿赂案件所必需,同时也是政法院校师生和法学研究人员、其他国家公务员以及公民进行法学研究、工作和学习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所收录的中央有关部门文件、法律、司法解释及有关国际条约截止至2006年4月。

对本书的缺点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2006年4月

目 录

一、总 类

-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节选)(2006年1月6日) (1)
- 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2006年2月24日) (3)
- 吴官正同志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节选)(2006年1月5日) (4)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通知(2005年1月3日) (10)
- 国务院关于印发200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节选)(2006年3月19日) (21)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11月15日) (23)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贿赂手段承包建筑工程项目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2000年3月31日) (25)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加大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力度的通知(2000年9月6日) (25)
- 公安部关于积极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2000年10月31日) (27)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在柜台联营中收取对方商业赞助金宣传费广告费行为能否按商业贿赂定性问题的答复(2001年6月13日) (29)

财政部关于 2006 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的通知(2006 年 1 月 25 日)	(29)
商务部关于在商务领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2006 年 3 月 4 日)	(31)
建设部治理建设系统商业贿赂实施方案(2006 年 3 月 14 日)	(36)
交通部关于开展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2006 年 3 月 16 日)	(42)
纺织商会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2006 年 3 月 27 日)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税务系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通知(2006 年 3 月 27 日)	(4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2006 年 3 月 30 日)	(50)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2006 年 4 月 4 日)	(56)

二、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节选)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 年 12 月 25 日)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8 月 31 日)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 年 12 月 29 日)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 年 12 月 28 日)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 年 2 月 28 日)	(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 年 4 月 29 日)	(1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1 年 8 月 31 日)	(1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 年 4 月 28 日)	(1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	(1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1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年12月28日)	(1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2004年12月29日)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287)

三、司法解释及司法业务文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1999	
年1月29日)	(3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	
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年9月16日)	(32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	
决定(1999年11月8日)	(346)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建立案件移送和加强工作协	
作配合制度的通知(2000年3月23日)	(3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5月12日)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6月19日)	(35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时	

间效力的批复(2000年6月29日)	(36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通知(2000年6月5日)	(361)
最高人民法院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0年7月13日)	(362)
最高人民法院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5日)	(363)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进一步加大对严重行贿犯罪打击力度的通知(2000年12月21日)	(363)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行贿罪立案标准的规定(2000年12月22日)	(36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9日)	(367)
最高人民法院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2001年4月10日)	(37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2001年4月18日)	(370)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有关鉴定问题的通知(2001年5月21日)	(38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在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加强配合加大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力度的通知(2001年7月23日)	(386)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非法经营国际或港澳台地区电信业务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2002年2月6日)	(389)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9月4日)	(390)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2002年9月23日)	(391)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 1998 年 4 月 18 日以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2003 年 3 月 21 日)	(391)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集体性质的乡镇卫生院院长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3 年 4 月 2 日)	(39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2003 年 4 月 22 日)	(392)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3 年 11 月 13 日)	(394)
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2004 年 4 月 15 日)	(4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2005 年 8 月 1 日)	(40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监察部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2006 年 1 月 26 日)	(40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暂行规定(2006 年 3 月 4 日)	(408)

四、国际条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 年 10 月 31 日)	(410)
----------------------------------	-------

一、总 类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2006年1月6日)

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就必须着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党风廉政建设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央反腐倡廉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过去的基础上又取得了新的成效,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同时,我们要深刻认识现阶段我国反腐倡廉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的战略高度出发,顺应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坚定不移地把反腐倡廉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沿着正确的航向前进。

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要把推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坚决防止和纠正违背科学发展观的错误行为。二是要把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作为党风政风建设的工作重点,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行风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并建立健全巩固成果的长效机制。三是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认真落实“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四是要严肃查处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谋取私利、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方面的案件。五是要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六是要坚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和创新,抓紧建立健全教育、

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健全有利于防范腐败的体制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

要通过学习贯彻党章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大防治腐败的力度。一是要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继续推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帮助广大党员、干部掌握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强大思想武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确保在理想信念上不犹疑、不含糊、不动摇,矢志不渝地为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而奋斗。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道德修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地位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坚决抵御各种腐朽落后思想文化的侵蚀,永葆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三是要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积极探索发展党内民主的有效途径和形式,健全党内议事和决策程序,认真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四是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保证中央政令畅通。五是要进一步强化制约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发挥各方面监督的积极作用,着力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加强对腐败多发易发部位和领域的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六是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加强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制度的科学性、系统性、权威性,做到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带头遵守党章,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决查处各种违反党章的行为,为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继续作出积极努力。要紧紧围绕实施中央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而采取的重大举措加强监督检查,增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要正确处理坚决惩治腐败和有效预防腐败的关系,正确处理抓好重点工作和全面履行职能的关系,正确处理履行自身职责和发挥好其他部门作用的关系,既要坚决惩治腐败又要有效预防腐败,既要坚决纠正不正之风又要重视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级党委务必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坚决支持纪律检查机关依照党章开展工作。

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第四次 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2006年2月24日)

反腐倡廉是政府全面履行职能、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近年来,我们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作为政府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坚持标本兼治、注重治本,从推进政府改革和制度建设入手,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自觉把行政权力的运行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政府廉政工作和自身建设取得了新的进步。

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作为今年反腐倡廉的重点。近年来商业贿赂在一些行业和领域蔓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毒化政风、行风和社会风气,滋生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已成为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一大公害,必须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坚决加以治理。要着力解决公益性强、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问题;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以及资源开发和经销等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一方面要坚决纠正企业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一方面要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突出查办大案要案。通过专项治理,坚决遏制商业贿赂蔓延的势头,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企业行为和行政权力,加快建立防治商业贿赂的有效机制。

商业贿赂虽然发生在经营者的交易活动中,但与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有密切关系。因此必须严肃查处政府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参与或干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谋取非法利益、索贿受贿行为。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法,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对涉及政府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案件,对执法犯法、贪赃枉法的腐败分子,要依法惩处,绝不手软,绝不姑息。要强化对行政审批权和行政执法权的监督。政府工作人员要严格要求,严格自律,自觉抵制贿赂。

治理商业贿赂根本要靠法制,依法治理要贯彻全过程。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握政策,严格依法办事,注意区分正常的商业活动与不正当交易行为的界限,区分违纪违规与违法犯罪的界限。要推进体制改革,完善法规制度。加强商业道德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营造健康的商业文化。

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要抓住不放,今年要重点在几个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上取得新进展。一是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要加大对各级各类学校收费管理的力度,全面落实学校收费公示制,学校面向学生的收费项目都必须公开透明。今年要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和规范。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要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直至撤销职务。二是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要大力整顿医疗服务秩序和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秩序,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对药品和医疗耗材价格的监管,防止变相涨价和层层加价。要切实加强医院管理,规范医院和医生的用药和治疗行为,杜绝开单提成,对医疗卫生领域腐败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三是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的失职渎职和腐败问题,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要以预防煤矿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督察职责,加大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力度。要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背后失职渎职、官商勾结的腐败问题。继续清理和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问题,这件事要一抓到底。

吴官正同志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节选)

(2006年1月5日)

二、2006年主要工作任务

2006年,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以改革和制度建设为重点,继续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抓紧落实《实施纲要》具体意见和2007年底前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大防治力度,逐步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

土壤和条件。各级纪委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党章的要求,全面履行职责,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切实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一)维护党的纪律,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证

各级纪委要围绕中央提出的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努力从思想、作风、纪律上为贯彻落实党的重大决策和部署提供有力保证。

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的要求,围绕加强宏观调控、做好“三农”工作、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等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增强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各项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支持和保护各级领导干部谋划发展、勇于实践的积极性,配合有关部门纠正盲目投资、重复建设、追求脱离实际的高指标等行为。对违背科学发展观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处理。

认真贯彻“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作风的监督检查。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决反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的行为。检查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情况,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强化勤俭节约意识。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中央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坚决纠正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挥霍等不良风气。

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督促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原则,认真执行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反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违反纪律的行为要严肃批评教育,依据党内法规作出处理,保证政令畅通,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二)抓好党风政风建设,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要求,坚持纠建并举、综合治理,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一费制”收费办法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

“三限”政策。认真落实全部免除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政策。全面规范高等学校收费,健全教育收费管理和监督制度,严肃查处学校乱收费和挤占、挪用、截留教育经费问题。进一步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严格药品审评审批,强化医药价格监管,加强医疗机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认真清理整顿乱加价、乱收费等问题。

继续纠正在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拖欠建设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征地制度改革,促进耕地保护制度和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补偿机制的实施。推进城镇房屋拆迁规范化管理,严肃查处拆迁中不依法办事、滥用强制手段等行为。

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维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认真调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要严肃处理,对重大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要坚决查处。继续清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违反规定投资入股煤矿问题。通过监督检查,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改进工作。

围绕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加强监督检查,严肃纪律,保证各项改革政策措施的落实,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注意纠正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围绕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整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行为,打击哄抬农资价格、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的行为。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认真解决企业违法排污等破坏环境的问题。全面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活动。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继续抓好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等工作。充分发挥中央国家机关在政风行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把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加强农村和城市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先进性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群众观念、法纪观念和廉洁奉公意识,切实改进作风,真正做到办事要公、作风要实、用人要当、为政要廉,坚决制止吃拿卡要、与民争利的行为。对极少数形象不好、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要及时采取组织处理措

施。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研究制定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性意见。健全乡镇干部管理监督机制,完善基层站所管理制度,强化村级组织民主监督。进一步规范乡村财务管理,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行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制度,加强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要高度重视和切实改进信访工作,深入基层,主动了解群众诉求,严肃查处因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违纪行为,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

(三)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作用,认真解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问题,促使党员干部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运用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创造的好做法好经验,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进一步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认真学习先进典型,以郑培民、牛玉儒、任长霞、宋鱼水、张云泉、杨业功、侯祥麟等为榜样,对广大党员干部加强理想信念和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在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权力观和政绩观教育。把法纪教育、廉政勤政教育和警示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开展岗位廉政培训。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搞好新创廉政歌曲传唱等活动,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树立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道德观念。

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完善相关具体制度,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运用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继续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参加赌博等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今年地方各级党委要集中换届,这是全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须按照中央的要求,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坚决防止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教育和引导干部从大局出发,克服浮躁情绪,正确对待进退留转,严格遵守纪律。对“跑官要官”的,不仅不能提拔重用,还要严肃批评并记录在案;对“买官卖官”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对选举中搞非组织活动的,必须严肃处理。

认真学习贯彻公务员法,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

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等文件,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等行为。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纪律,对顶风违纪的要坚决查处,促进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继续解决以各种名义公款旅游的问题,注意纠正一些单位在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中借机用公款旅游等行为。认真解决各种名目的研讨会、论坛、办节过多的问题。防止和解决一些地方和企业驻京办事机构存在的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继续纠正超标准超编制配备、使用小汽车和在住房上以权谋私等问题。发现领导干部有苗头性问题,要早打招呼、及时提醒,使这些同志不犯或少犯错误。

(四)贯彻从严治党方针,坚决查办违反党纪的案件

各级纪委要继续保持查办案件工作力度,认真检查和处理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坚决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

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违反党纪的案件为重点,严肃查办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贪污贿赂的案件,利用人事权、司法权、审批权谋取私利的案件,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以及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查办金融、工程承包、土地管理、矿产开发和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案件。

注意查办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尤其是发生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失职渎职案件,并根据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在查处违纪党员时,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对腐败分子要坚决惩处,决不姑息。

严格依纪依法查办案件,不断提高办案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案件检查措施,加强对办案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安全文明办案。完善办案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信访、案件审理和申诉受理等工作。注重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正确运用政策和策略,做到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教育与惩处相结合。既要查处严重阻碍和破坏改革发展的行为,又要支持和保护广大党员干部大胆创新。认真做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工作,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建立健全执法合作、司法协助、人员遣返、涉案资产返还等方面的工作机制。

(五)深化改革,创新制度,深入推进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工作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精神,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积极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力争在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取得突破,进一步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